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程實施細則

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<table>
<tr><th>修正條文</th><th>現行條文</th><th>說明</th></tr>
<tr><td>第二條　本細則依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之要求，開授社會工作相關課程，以符合社工員任用及社工師報考資格，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。</td><td>第二條　本細則配合行政院 2015 年經濟發展願景計畫大溫暖社會福利套案及產業人力套案，宗旨在於開授社會工作相關課程，以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為目的。</td><td>一、修正援引規定。
二、修正文字內容。</td></tr>
<tr><td>第三條　本細則適用對象為「具本校學籍之學生」。</td><td>第三條　本細則適用對象為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日間部、進修部以及附設進修學院暨專科學校之各系(所)學生。</td><td>修正文字內容。</td></tr>
<tr><td>第四條　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：
<table><tr><th>課　程</th><th>課　程　名　稱</th><th>開　課　學　系</th></tr><tr><td rowspan="20">必修課程</td><td>社會工作概論(3/3)</td><td>幼兒保育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福利概論(3/3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/3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學(3/3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心理學(3/3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心理學(3/3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個案工作(3/3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團體工作(3/3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區工作(3/3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/3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福利行政(3/3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方案設計與評估(3/3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工作管理(3/3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研究法(3/3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統計(3/3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工作實習(一)(1/1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工作實習(二) (1/1)</td><td>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</td></tr></table></td><td>第四條　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：
<table><tr><th>課　程</th><th>課　程　名　稱</th><th>開　課　學　系</th></tr><tr><td rowspan="8">必修課程</td><td>社會工作概論(3/3)</td><td>幼兒保育系</td></tr><tr><td>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/3)</td><td>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心理學(3/3)</td><td>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方案設計與評估(3/3)</td><td>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/3)</td><td>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福利行政(3/3)</td><td>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</td></tr><tr><td>社會工作實習二（1/1）</td><td>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</td></tr></table></td><td>新增課程課目。</td></tr>
<tr><td>第五條　學生修習本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學程證書：
(一)本學程課程必修學分數為 47 學分，須全數修習並及格。
(二)跨系修課至少 3 學分。</td><td>第五條　本學程課程應修學分數為 19 學分，至少跨系一門課，方可取得本學程證書。</td><td>修正文字內容。</td></tr>
<tr><td>第七條　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td><td>第七條　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td><td>修正文字內容。</td></tr>
</table>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程實施細則

99.03.10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5.22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.06.18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115.3.1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（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）

第一條 依據「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業學分學程實施辦法」之規定，訂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程實施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

第二條 本細則依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之要求，開授社會工作相關課程，以符合社工員任用及社工師報考資格，培養社會工作專業人才。

第三條 本細則適用對象為「具本校學籍之學生」。

第四條 本學程課程規劃如下：

課　程	課　程　名　稱	開　課　學　系
必修課程	社會工作概論(3/3)	幼兒保育系
	社會福利概論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會學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心理學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會心理學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會個案工作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會團體工作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區工作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會福利行政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方案設計與評估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會工作管理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會研究法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
	社會統計(3/3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會工作實習(一)(1/1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	社會工作實習(二)(1/1)	樂齡服務產業管理系

第五條　學生修習本學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本學程證書：

(一)本學程課程必修學分數為 47 學分，須全數修習並及格。

(二)跨系修課至少 3 學分。

第六條　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，得依本校專業學分學程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　本細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（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）

98.10.21 教務會議訂定